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937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年10月1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11月6日，我会发出反馈意见。11月18日，你公司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我会。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反馈意见回复显示，中植资本看好融资租赁行业，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即与华中租赁股东冠日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双方认可的时机，当中植资本提出收购请求时，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以不高于华中租赁净资产的价格向中植资本或其控制的第三方出售华中租赁的股权。2015年6月，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约定将其在华西集团增资后持有的中盈投资43.33%股权转让给江阴耀博，由中植资本依《资金代付协议》代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关于华中租赁业务发展的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和主要内容，并补充提供该协议。2）补充披露中植资本在华中租赁成立后不久与冠日签署协议，但于2015年6月与法尔胜达成重组意向后，才通过江阴耀博收购中盈投资股权的原因。3）补充披露中植资本代江阴耀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资金代付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植资本和江阴耀博间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补充披露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是否真实转让，冠日企业有限公司与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6）本次交易前，解直锟控制的中植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中植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来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反馈意见回复显示，2015年6月，江阴耀博与泓昇集团签署《关于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耀博取得冠日企业有限公司转让的中盈投资43.33%股权后不再继续持有，而是将其中22.22%股权转让给泓昇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安排的原因。2）江阴耀博没有转让中盈投资全部43.33%股权的原因。3）上述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泓昇集团是否为江阴耀博或中植资本代持股权，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中植资本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4）中盈投资2015年5月和6月发生的1次增资和2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的理由，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将完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相关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融资服务质量。请你公司结合华中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摩山保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标的资产主要风控机制的人员经验、运作情况等，补充披露完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风控制度的具体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反馈意见回复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原有法尔胜、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管理团队基本不变，一方面保证其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保证其业务的连续性，充分发挥目前管理团队丰富的经验与协作能力。反馈意见回复同时显示，上市公司将修订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的《公司章程》并改组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董事会和监事会，使其人员组成充分反映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和协作能力的依据，以列表形式披露其具体业务案例。2）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

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是否具有稳定性、业务是否具有连续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保持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会对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管理团队协作配合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将努力拓展资金来源和渠道，探索包括资产支持票据在内的“资产证券化”的新融资模式，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和稳定的融资渠道。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拟计划使用的所有新融资模式。2）结合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现有各类融资渠道的模式、资金来源占比、资金融出期限和融入期限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摩山保理未来能为金属制品产业业务发展提供稳定和充足资金来源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摩山保理将发挥商业保理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平台的优势，整合产业链条相关企业的资金链信息，为行业整体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请你公司结合摩山保理核心团队的商业保理咨询经验、现有产业链条相关

企业的资金链信息等，补充披露摩山保理为金属制品产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咨询服务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反馈意见回复显示，2014年1月22日，华中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西热电提供融资34,000万元，2015年1月，华中租赁拟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西钢铁提供融资34,000万元。反馈意见回复同时显示，华中租赁原计划从华西热电收回融资本金34,000万元后再放款给华西钢铁，经三方协商以华西热电向华西钢铁转账34,000.00万元的方式，同时完成华西热电融资本金的归还和华西钢铁融资本金的放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协商是否有协议安排，如有，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2）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结合华中租赁的贷后管理和项目变更管理制度，补充披露该做法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是否存在业务风险。4）补充披露前述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5）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魔山保理2015-202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7.47%、13.53%，低于可比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上述收入增长指标的可比性、可比公司具体案例、可比公司在特定经营周期的收入增长趋势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华中租赁和魔山保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华中租赁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未就提供的咨询服务收取费用，收益法评估时按照储备项目合同情况，预测平均租赁年利率 11.18%，咨询业务平均费率 5.85%。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储备项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客户情况、可比公司的收费情况，补充披露华中租赁预测期平均年利率和咨询费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参照历史水平和利率波动情况及未来期企业的融资结构、配置等因素，华中租赁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的综合资金成本率为 8.55%，2024 年末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预计将达到 316.3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未来融资结构、未来业务规模、可比公司融资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华中租赁预测期综合资金成本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